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16号

关于广东和翔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和翔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东和翔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东和翔制药有限公司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10号1号楼二层，生产中药饮片，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（穗（荔）环管影〔2013〕5号、穗（荔）环管验〔2014〕63号）。现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，新增加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10号6号楼二层1056m²作为食品车间、4号楼二层2000m²作为煎药中心，新增代用茶、汤料、水果干制品及中药液的生产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，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，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产废水经混凝气浮、水解酸化、接触氧化、MBR 膜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2、煎药臭气收集经 UV 光解除臭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3、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、废 UV 光管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药材碎料交供应商回收处理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，煎药药渣交有机肥生产厂家统一清运用于生产有机肥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；不合格原料、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
